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將予提早發售的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0.4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195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下列辦 事處索取,惟僅供參考:

- 天財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4室;及
-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國際金融中心28樓。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並受限於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特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以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倘若招股章程所述的該等配售條件未能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日期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配售將不會進行,而已接獲的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股份的申請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

事件時,在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0.60港元,並預期將不少於0.40港元。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所有股票只會於配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倘配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刊發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刊發公佈,宣佈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股份。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195。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露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